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。
2. 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钱洁女士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4. 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做好挂牌

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2. 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灵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